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2〕10号

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4月25日北京市水务局第5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2年5月6日

北京市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水事务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水务综合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嫌违反相关水事法律法规规章(具体事项详见有奖举报事项目录),经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查证属实,在立案查处并结案后,对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动态调整举报奖励政策和标准,监督、指导举报奖励办法实施;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涉及符合举报奖励政策的案件申报、奖金给付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举报奖励经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举报奖励的规定,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涉嫌违法案件发生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 (二)举报的事项在本办法所列有奖举报事项目录范围内;

(三) 举报人能够提供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基本违法事实、线索或者照片、视频等证据；

(四)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及相关部门掌握；

(五)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有处理结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 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 水务系统内部相关工作人员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的职务行为；

(三) 执法、工勤、协管等相关人员的职务行为；

(四) 举报人未以真实姓名进行的举报；

(五) 举报人未提供证据材料或线索；

(六) 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伪造虚假违法现场，骗取举报奖励；

(七) 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七条 举报奖励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举报人为实名举报且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 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实名举报人，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

(三)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一案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领取和分配，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

(四)同一举报人通过多种方式举报同一案件的,经查证属实后,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举报案件经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立案查实后,举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按下列评定奖励标准,予以相应奖励:

(一)举报的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且协助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调查取证的,在立案查处并结案后,给予 200 元奖励。

(二)准确提供被举报方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和地点;涉及车辆违法的,准确提供车辆号牌、颜色、车型、行驶线路等内容,并根据办案需要能够带领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或者对违法行为发生地、人员、场地、车辆、设备等进行指认,且配合制作询问笔录,提供证人、证言、证据材料被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采用的,在立案查处并结案后,给予 1000 元奖励。

(三)对举报并经查证属实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经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申请,奖励金额可以适当提高;具体奖励金额由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总队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但每起案件的奖励不超过 3000 元。

第九条 相关行业内部人员自愿与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建立信息联系,发现并及时向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提供违法行为线索,且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举报人通过以下方式举报违法行为：

(一)北京市水务局网站：<http://swj.beijing.gov.cn/>“有奖举报”专栏；

(二)举报邮箱：shuiwuzhifa@swj.beijing.gov.cn(申请人在举报中提出申请给予奖励的，视为参与有奖举报；未明确表示的，按普通举报事项处理)；

(三)邮寄：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邮编：100036；应在信封上标明“参与有奖举报”，或者申请人在举报中提出申请给予奖励的，视为参与有奖举报；未注明的，按普通举报事项处理)；

(四)来访：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应明确表示“参与有奖举报”；未明确表示的，按普通举报事项处理)。

第十一条 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收到举报后，对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人，应当核实并记录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举报人拒绝提供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的，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处理。

为便于向举报人发放奖金，举报人通过网站、电子邮件、来信、来访等方式举报违法行为的，应当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者提

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明确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结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将与举报案件有关的书面材料连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或结案材料等相关执法文书复印件一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奖励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通知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向举报人发放奖金;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书面说明原因,退回报审材料,由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告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原因。

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视案件具体情况延期办理,但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接受奖励的举报人应在接到领取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持举报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并在举报奖励付款专用凭证上签署姓名和日期。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奖且无委托人的,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供银行账号及身份证复印件,由举报奖励申报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汇款产生的手续费用由举报人承担,或者从奖金中扣除支付。行业内部举报人可以与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约定奖金领取地点。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或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按秘密级别进行管理。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六条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相关行业内部举报人与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建立信息联系的,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可以采取隐名登记、约定举报密码等方式,加大对相关行业内部举报人的信息保护力度。

第十七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应当退还已发放的奖励。

若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当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法规规章对举报奖励的规定,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动态更新。

第二十条 所称举报方式如有变化,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动态更新。

第二十一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区级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略)

2. 水事违法行为有奖举报事项目录(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水务局网站查询)